

砥砺前行，谱写新章— 2016年中国税收政策 回顾与2017年展望







目录

序言	2
营改增全面收官——终点还是起点?	4
鼓励创新和推动绿色发展的税收新政	6
大数据时代下的税收信息透明度	11
中国以更为开放的态度面对税收 争议解决机制	17
2017年展望	20
结语	21

序言

《中国税收政策回顾与展望》是由普华永道中国税收政策服务团队编制的年度系列出版物，旨在回顾中国当年重大税收政策发展并分析政策未来发展趋势。《2016年中国税收政策回顾与2017年展望》是该系列刊物的第二期。

2016年是中国处于经济转型的一年，也是“十三五”规划的开局之年。这一年，中国国内生产总值(GDP)增长率经历了自1990年以来的历史低谷，仅为6.7%。为了刺激可持续及高质量的经济增长，中国推行了一系列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与此同时，中国正从世界工厂的角色逐步转变为以服务为导向的产业经济结构，乘势而上，中国的服务业连续数年领跑中国GDP。服务离不开创新，2016年全球创新指数排名¹公布，中国在128个国家中排名第25名，这是中等收入经济体首次跻身前列。同样值得关注的是中国资本市场的发 展。令人瞩目的有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深港通)的正式启动及中国市场首次公开募股(IPO)数量和融资额创五年新高。跨境投资市场同样活跃，中国对外直接投资规模超越外商直接投资，达到1.13万亿元人民币。中国的贸易、市场和投资为全球经济 增长作出的贡献不容小觑，2017年初，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发布的世界经济展望报告²显示，2016年中国为全球经济增长贡献了1.2%，相较于美国的

0.3%及欧洲的0.2%，中国继续成为经济增长贡献最大的单一经济体。所有这些数据都表明，尽管前行的道路并不平坦，但中国经济仍然在以服务业、创新和市场活力为驱动的稳定增长模式不断前行。

为支持中国经济转型，国家税务总局(税务总局)推出了一系列税收政策。其中，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营改增)试点的全面收官无疑是2016年最为人瞩目的焦点之一，这项改革旨在消除之前间接税制下的双重或多重征税，并进一步支持中国服务型经济的发展。除此之外，鼓励创新的税收政策也相继出台，例如：新修订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工作指引》，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税收优惠扩展至更多的服务外包示范城市和服务贸易领域，简化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程序，并且股权激励计划和以技术成果投资入股也可递延纳税等。此外，中国的绿色税制体系逐步形成。其中，资源税改革将更多的自然资源(如水资源)纳入了应税范围，并全面铺开了“从价计征”；而《环境保护税法》(环保税)的问世更是具有里程碑式的意义，环保税将取代现有的对水、固体、大气及噪声等四类污染物的排污费，并将自2018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

放眼世界，2016年中国在国际税收领域也吸引了全球目光。中国主办的2016年G20峰会和税收征管论坛(FTA)传递了中国将继续参与国际合作、促进经济增长、激励创新和提高税收透明度的立场，也明确了将于2020年建成现代税收征管体制的目标。FTA召开之后，税务总局发布了中国转让定价文档的新合规要求(包括引入主体文档、本地文档以及国别报告)，在借鉴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BEPS)行动计划报告建议的基础上融入中国特色。此外，中国还就落实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倡议的金融机构统一报告标准(CRS)出台了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旨在促进金融账户信息的交换。

除了上述旨在增强国际税收透明度的举措，中国还推行了税务数字化战略，即“互联网+税务”行动计划，以进一步提升国内的税收透明度。我们可以看到，金税三期工程已在全国范围内上线，“千户集团”计划也正式实施，这些都标志着税务大数据时代已经开启。以风险为导向的税务征管将成为主流，依托涉税数据分析，税务机关将能更高效地配置征管资源，优化纳税服务以及打击逃避税行为。

¹ 2016年全球创新指数排名：<https://www.globalinnovationindex.org/gii-2016-report#>

² 世界经济展望报告：<http://www.imf.org/external/ns/cs.aspx?id=29>

构建现代化税收体制不仅体现在提高税收透明度及信息化建设方面，还体现在建立一个更公平和有效的争议解决机制上。为响应BEPS第14项行动计划，中国结合近年来转让定价管理的新思路发布了预约定价安排管理新规，使税务机关可以以有限的人手资源应对近年不断增加的预约定价安排申请。据悉，税务总局2016年已经将处理相互协商程序的团队人数翻了一番，以期能够更好地服务于跨国企业。不仅限于国际税收争议解决机制，税务总局在如何提高处理税务行政复议及诉讼的效率上也作出了长足的努力。近年来，纳税人越来越多地运用这些国内法下的救济手段以解决税收争议。

随着中国对全球经济与国际税收的影响力持续增强，未来几年中国税收政策发展也更令人期待。税务总局局长王军表示，2017年，税务总局将在非居民税收和走出去税收两方面同时着力，并进一步明确与完善现有政策法规。据悉2017年以下这些重大税收政策可能有更新或进展：修订包括受控外国企业、资本弱化在内的反避税规定；进一步落实BEPS行动计划下防止滥用税收协定的建议；个人所得税及房产税改革；环保税法的实施条例；进一步降低非税性质的政府收费；以及最令广大纳税人期待的新《税收征收管理法》。



营改增全面收官——终点还是起点？

过去二十几年，中国的间接税制采用了增值税和营业税并行的方式，即：对销售货物和劳务征收增值税，对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征收营业税。与增值税环环抵扣的机制不同，营业税导致了双重或多重征税的问题，对企业经济业务的运行产生影响。为进一步促进经济结构转型升级、健全间接税税制、解决重复征税问题，中国自2012年1月1日起启动营改增试点，分行业、分地区逐步推进营改增工作。2016年3月24日，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36号文），自2016年5月1日起将剩余的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和生活服务业（四大行业）全部纳入营改增试点。36号文的出台标志着营改增试点全面收官，营业税正式退出历史舞台。自此，纳税人购买有形动产、不动产、无形资产和大部分服务将都可以抵扣进项税额，增值税链条几乎全行业打通。

36号文及一系列后续文件的主要涵盖以下内容：

- **适用税率：**建筑业和房地产业（房地产业包括不动产租赁、销售不动产和转让土地使用权）税率11%，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税率6%。值得注意的是，“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不再按照“租赁服务”征税，而是回归到“金融服务”并适用6%税率。

- **进项税额抵扣的特殊规定：**纳税人购买不动产并取得合法、有效抵扣凭证的，进项税额需分2年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然而贷款服务、旅客运输服务、餐饮服务、居民日常服务和娱乐服务的进项税额不得抵扣。
- **跨境应税服务：**部分跨境应税服务可以享受零税率或免税优惠（如研发服务、咨询服务等）。大原则是服务需要满足“完全在境外消费”的条件才可以享受上述优惠。
- **营改增过渡政策：**36号文为建筑业和房地产业提供了过渡政策，符合条件的2016年5月1日前开工的老项目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适用3%或5%的征收率。
- 在后续文件中，财政部和税务总局还陆续明确了某些特定行业或特定业务的增值税规则，包括：转让解禁的限售股的征税规则、预付卡业务的增值税处理、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范围，并将劳务派遣业务纳入差额扣除范围。

此外，随着营改增的全面收官，增值税收入在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的分享比例调整为五五分成³。若地方政府的财政收入因此而下降的，中央财政将予以弥补。分配比例的调整，有助于增值税政策口径在全国的统一，同时也保障了地方财政收入的稳定。这一财政分配政策将在未来二至三年的过渡期内保持不变。

与营业税相比，增值税在税制设计和征管要求等方面都更加复杂，也会对纳税人带来更多挑战。

对于四大行业的新增增值税纳税人，需要尽快掌握复杂的增值税申报规则和发票管理系统，对营改增带来的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等方面的影响进行全面评估，并考虑对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土地增值税、契税、房地产税等其他税种产生的影响。此外，纳税人应审视并调整定价策略，考虑将增值税向下游消费者进行转嫁。同时，也要深入了解供应商资质，以确保合规、足额取得抵扣凭证。

此外，营改增对现有的增值税纳税人也会产生深远影响。在扩大了抵扣范围的同时，原增值税纳税人也要特别留意不得抵扣的范围，以确保合规。此外，纳税人还应根据财政部最新发布的增值税会计处理新规定，相应调整会计系统以作准备。

根据国务院公布的信息，中国的营改增试点在促进就业、健全税制、推动经济结构转型升级、消除重复征税等方面效果显著，其中，仅2016年的间接税减税金额就超过5,000亿元。



当然，营改增的政策方面还存在许多不确定性，特别是涉及跨境服务以及一些诸如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PPP）、数字经济等新型业务领域的增值税政策。在这些领域，各地实践中的不同解读和征管措施的不一致也可能会给纳税人带来税收风险。为此，财政部和税务总局一直积极向纳税人和相关行业收集意见，以进一步完善相关增值税政策。我们期待2017年将出台后续法规，以解决上述问题。

营改增的全面收官同时也是中国下一阶段更全面的增值税改革的新起点。首先，与国际常见的增值税制度相比，中国目前的增值税税率档次过多。其次，一些新兴行业难以找到准确的适用税目，可能给纳税人带来税务风险。此外，营业税取消后，增值税占财政收入的比重进一步上升，因此也亟待一部正式的增值税税法。展望未来，中国将会着力于扩大电子发票的使用范围、简并增值税税率、启动增值税立法等工作。中国的增值税改革，依然任重道远。

³ 营改增前，营业税是地方税种，收入划归地方财政；增值税属于共享税，收入的25%划归地方财政。2012年1月日至2016年5月1日期间，营改增的增值税仍按照原营业税的入库方式，划归地方政府。

鼓励创新和推动绿色发展的税收新政

创新是推动世界经济持续增长的引擎。根据“十三五”规划，中国将稳步加大对科技创新的投资力度，预计2020年研发投入占GDP比重将由2015年的2.1%升至2.5%。同时，“十三五”规划制定了一系列的目标和配套政策，旨在2016年至2020年的五年期间提升科学技术水平、推动高新技术服务输出、激励人才及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此外，经济的可持续增长也离不开自然资源优化配置以及环境保护的支持。这些宏观目标均在2016年推出的税收政策中有所体现。

一、高新技术企业新法规体系

与2008年新《企业所得税法》一同颁布的高新技术企业（高新企业）优惠制度切实有效地推动了企业对研发创新活动的投入。以广东省为例，2011年至2015年，高新企业因享受15%的优惠税率减免企业所得税总计55亿元，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额共计48亿元。

为了适应科技及商业环境日新月异的发展，进一步促进国家重点扶持的核心技术的发展，科技部、财政部和税务总局于2016年先后联合发布了国科发火[2016]32号和国科发火[2016]195号，修订了高新企业认定条件、申请程序及管理模式，形成了新的高新企业认定管理法规体系（新体系）。

比较而言，新体系更着重于技术和创新。例如，新体系下更关注技术（而不是产品）在高新企业认定中的先导性作用；修订完善后的《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高新技术领域》）新增了部分技术，从一定程度上拓宽了适格企业的范围；高新企业必须拥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以全球独占许可形式获取的知识产权不再被认可。同时，之前的指标评价升级为企业创新能力评价体系，引入了知识产权的定性评价，强调了研发能力以及科技成果转化评价的重要作用。此外，对于年收入低于5,000万元的企业，其研发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例要求由不低于6%降至5%，为中型企业申请高新企业资质提供了更宽松的条件。

需要引起注意的是，高企业的后续监督管理变得更加严格。除了每年需要在线报送包含研发费用、相关财务数据等信息的年报，高企业还将接受随机抽查和重点检查，以确保那些真正在研发和创新方面大力投资的公司才能享受税收优惠。

总体来说，新体系强调了技术的先导作用，企业有更多机会申请高新优惠的同时，也更需要花更多精力维护其高新企业资质。虽然新体系下的认定条件和申请程序可能会使得更多的企业有机会享受税收优惠，但在申请前企业应充分考虑其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情况。已经享受高新企业税收优惠的企业也应该评估新体系带来的影响，并通过定期审查其适格性和相关支持文件的有效性，加强日常的高新企业资格管理。

二、软件和集成电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审批制改为备案制

自2000年以来，为推动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促进科技创新，中国出台了一系列针对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的税收激励政策，包括“两免三减半”，“五免五减半”⁴，以及15%和10%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等。此前，软件和集成电路企业税收优惠资格认定需要经过相关部门的审批。2016年5月，税务总局、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以下简称为“四部门”）联合颁布了财税[2016]49号，取消了审批程序，代之以优惠备案制。

⁴ “两免三减半”：自获利年度起前两年免征企业所得税，之后三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五免五减半”：自获利年度起前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之后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具体来说，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应自行判断其是否符合税收优惠政策规定的条件并向所属税务机关履行相应的备案手续并提交备案资料。省级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备案资料的复核工作并应在两个月内做出反馈。

与高新企业新体系相似，软件和集成电路企业的后续监督管理也需要四部门的密切合作，以落实相关税收优惠。

取消审批制度是近年来中国税收征管的典型趋势，为纳税人带来便利的同时也带来了一定的不确定性。随着税务机关逐渐将关注重点转至后续监督管理，相关企业应更为积极主动地评估管控其适格性，避免疏忽大意导致的合规性风险。

三、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税收优惠扩围至更多地域及服务贸易领域

服务业在中国经济转型中的作用变得日益重要。2015年，服务业占GDP比重高达50.5%，成为中国最大的经济产业。2016年，国务院发布了《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方案》，呼吁积极探索依托于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新技术的服务贸易发展新模式。为实现这一目标，税务总局在过去的数年中不断地完善政策以支持服务业特别是高科技服务业的发展，包括营改增的推行，将检测、物流和文化活动等现代服务业服务内容纳入《高新技术领域》，允许21座服务外包示范城市中从事信息技术外包服务（ITO）、技术性业务流程外包服务（BPO）和技术性知识流程外包服务（KPO）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享受15%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等。

2016年，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法规体系经历了两次广受欢迎的扩围：

地域扩围

- 地域扩围：新增包括辽宁沈阳、吉林长春和江苏南通等10个服务外包示范城市。位于这些城市并符合条件的企业可申请适用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该政策自2016年1月1日起实施，为期三年。

服务范围扩围

- 服务范围扩围：在15个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地区（部分地区也包括在31个服务外包示范城市中）从事计算机和信息服务、研究和开发技术服务、文化技术服务和中医药医疗服务的企业可申请适用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该试点项目自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两年内有效。

与鼓励高新、软件和集成电路企业等高科技行业发展的税收优惠政策不同，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由于不要求企业拥有任何知识产权而显得更为特别、更具吸引力。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的演变体现了国家鼓励服务贸易发展与创新的决心。位于相关地区的企应审查其服务范围并评估是否符合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优惠政策的申请条件。



四、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的“洪荒”之利

2016年7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了新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旨在鼓励上市公司对技术人才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股权激励。随后的9月，财政部和税务总局联合发布了财税[2016]101号（101号文），为符合条件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提供了史上最给力的税收优惠政策，包括：

- 对符合条件的境内非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包括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和股权奖励等），个人所得税的纳税时点递延至转让环节，就转让所得适用20%的单一税率。相反，就不符合条件的股权激励计划，员工在股权授予或行权等环节应按照“工资薪金所得”项目，适用最高高达45%的超额累进税率；就员工之后转让该股权获得的增值收益，适用20%的单一税率。
- 就境内上市公司授予员工符合条件的股权激励，个人所得税缴纳期限由自取得股权奖励或股票期权行权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延长至12个月。
- 对于企业或个人以技术成果投资入股，除了享受现行的分期纳税政策以外，投资者还可以选择递延纳税政策，即允许递延至未来转让股权时计算缴纳所得税。

101号文解决了股权激励计划各方遇到的典型的现金流问题，有助于企业吸引、保留和激励技术骨干和高级管理人员。同时，备案程序的执行、相关资料的准备、代扣缴义务及计划变化的及时报告等均对企业合规性提出了更严格的要求。有意享受上述税收优惠的企业应关注这些额外的合规要求，并评估优惠政策的适用性。





五、资源税改革—节约资源，从水开始

中国政府自2010年起开始逐步推行资源税改革，就原油、天然气和煤炭等矿产资源以“从价计征”代替“从量计征”的计税方法，并清理与自然资源相关的各项收费和基金。多轮的资源税改革促使了高耗能企业进行产能升级，提升采矿技术并提高生产能力。

2016年，财政部和税务总局联合发布了财税[2016]53号至55号，启动了新一轮里程碑式的资源税改革：

- **河北省试点开征水资源税：**这是中国首次将水资源纳入资源税的征税范围中。河北省水资源税试点自2016年7月1日起实施，并预计在未来几年推广至全国范围内实施。目前，水资源税采用“从量计征”的方法计算缴纳资源税，代替了原有水资源费的征收。
- **应税资源范围扩大：**毫无疑问，水资源税在河北的试点仅仅是一个开端。中国将逐步扩大资源税的征税范围，例如将森林、草场和滩涂等资源纳入应税资源。
- **“从价计征”全面铺开：**本轮资源税改革之后，除了黏土和砂石等少部分低价资源出于征管便利的需要将继续采用“从量计征”以外，其余绝大部分应税资源均采用“从价计征”的计税方法。
- **优惠政策：**对环境影响较小的开采活动可享受减税待遇（例如，减征50%和30%的资源税）和免税待遇。

- **税率制定权下放至地方：**省级人民政府被授权在经国务院批准的范围内决定特定税目的具体税率。各地区可根据自身资源和财政收支情况灵活地制定相关税率。

随着资源税改革的推进，与应税资源相关的收费和基金也被理清，确保了大部分企业的税负成本保持基本稳定。事实上，作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一项重要举措，资源税改革淘汰了资源的不合理消耗者，并削减了相关行业税负。根据税务总局数据显示，由于资源税改革，自2016年7月至9月，资源税征收额共计减少了21亿元。此外，河北省地下水资源的过度开发现象也在很大程度上得到了控制。

资源税改革对矿产开发企业和制造行业有巨大影响。不仅如此，随着更多的自然资源被纳入资源税的应税范围中，着重于节约资源与创新研发投入的绿色发展策略最终将助燃所有中国企业的长期发展。

六、《环保税法》—减少污染的利刃

为解决雾霾及其他污染物对社会环境的严重负面影响，中国自2015年1月1日起出台并实施了《环境保护法》（环保法）。根据《环保法》，环保税被视为是防治污染的一项重要手段。2016年底，期盼已久的《环保税法》终于正式问世。

虽然环保税是一种新型税种，但其并非凭空而出，而是取代了由当地环保部门现行征收的排污费。环保税的立法为由排污费转型而来的环保税的税收征管构建了法律框架，并为其在全国范围内的实施统一了标准。环保税的税目与现行排污费制度下的征收范围基本一致，包括水、固体、大气及噪声等四类污染物。向中国领域以及管辖的其他海域内直接排污的企业应从量计征环保税。总体而言，纳税人的环保税成本将与现行排污费成本大致相同。

与资源税改革类似，《环保税法》也授权当地政府在规定的税额幅度内决定具体税额。特定行业如农业生产、交通运输、污水处理及综合利用污染物的企业暂予免征环保税。企业排放应税污染物的浓度值低于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可减按50%或75%缴纳环保税。这些税收优惠政策均旨在鼓励企业减少排污。

《环保税法》将于2018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这为企业提高自身污染处理能力和政府制定实施细则提供了缓冲时间。同时，税务机关和环保部门之间的涉税信息及时共享对环保税的征管也至关重要。预计2017年将会有更多关于环保税的具体实施操作指引出台。

大数据时代下的税收信息透明度

信息情报交换 (EOI) 是实现国际税收合作的一种重要手段，旨在提高税收信息透明度，打击逃避税行为。为确保信息情报交换机制更好地运行，中国根据BEPS第13项行动计划的建议，将国别报告要求纳入了国内税收政策。与此同时，中国签署了由OECD倡导的《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自动交换多边主管当局间协议》(CRS MCAA)⁵，并出台了相关管理办法的征求意见稿来实施金融机构统一报告标准。

信息技术 (IT) 的进步，有助于加强中国税务机关的数据挖掘和分析能力，来应对海量信息情报的搜集和交换。与2015年底推出的“互联网+税收”行动计划所倡导的一致，中国税务机关正在寻求如何将信息技术运用到日常的税务管理之中。在涉税信息整合、数据分析支持、筛选税务稽查对象、甚至提炼一些特定行业的常见税收风险等方面，都运用了大数据信息技术。2016年，中国在这方面取得了杰出成果，比如增值税发票系统的升级和金税三期工程。这些成果同时也改变了中国的税收征管方式，其中包括“千户集团”计划的实施就提升了税务机关在大企业税收管理方面的能力和效率。

一、转让定价文档新规—全球化视角与中国特色相结合

2016年6月29日，税务总局发布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别报告完善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42号公告)。42号公告规定了中国新的转让定价合规要求，包括主体文档、本地文档、BEPS第13项行动计划中的国别报告以及资本弱化管理和签订成本分摊协议 (CSA) 所需的特殊事项文档。

主体文档

主体文档主要提供了跨国企业全球经济活动的相关信息。如果一家中国企业的年度关联方交易额超过10亿元人民币，或其企业集团已经准备了一份主体文档，则这家中国企业应在其集团最终控股企业会计年度终了之日起12个月内准备完毕该文档。具体披露要求与BEPS第13项行动计划中的建议基本一致，但中国额外要求披露如集团产业结构调整、集团内功能、风险或资产转移等信息。

本地文档

与过去的同期资料要求相比，本地文档极大地提高了对中国本土企业信息披露的要求。有形资产所有者关联方转让金额超过2亿元，金融资产或无形资产关联方转让金额超过1亿元，以及其他关联交易超过4,000万元，应准备本地文档。与BEPS行动计划中的要求相比，42号公告还在本地文档中增加了地域特殊因素的分析和价值链分析等要求。本地文档应当在关联交易发生年度次年6月30日之前准备完毕。也就是说，2016年度的本地文档应在2017年6月30日前准备完毕。

特殊事项文档

签订成本分摊协议或关联债资比超过标准比例，且需要抵扣利息支出的纳税人需要准备特殊事项文档。尽管使用了新的名称，它的要求与之前2号文中第七章成本分摊协议及第九章资本弱化管理的要求近似。特殊事项文档的提交时间与本地文档相同。

国别报告

中国借鉴了BEPS行动计划中制定的国别报告要求，将国别报告纳入《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中。通常来说，有境外投资的中国跨国企业需要在中国填报国别报告。当集团最终控股的中国居民企业在一年度各收入金额合计超过55亿元（大约相当于BEPS第13项行动计划中提出的7.5亿欧元的标准），该企业应在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时填报国别报告。换言之，2016年度的国别报告应于2017年5月31日前准备完毕。

⁵ 签署CRS MACC协议成员国名单请参考：<http://www.oecd.org/tax/automatic-exchange/international-framework-for-the-crs/MCAA-Signatories.pdf>

没有发生跨境关联交易的企业，可免于提交主体文档、本地文档和特殊事项文档。

显然，中国正努力使国内转让定价的规则与国际标准接轨，成为发展中国家的先行者。通过采集新的转让定价文档和实行一些中国特色要求，中国税务机关很容易对跨国企业的业务有一个全球性的整体了解，从而判断它们是否在中国缴纳了公平份额的税款。截至2016年12月7日，已有50个国家或地区（包括中国）签署了《国别报告自动交换多边主管当局间协议》（CbC MCAA）⁶。2017年将是交换国别报告的第一年。需要注意的是，中国跨国企业可能将比之前更多地面临海外税务机关的征管。

无论对于中国跨国企业还是总部位于境外的跨国企业，首次准备新的转让定价文档都是一个巨大挑战。我们建议企业根据新的合规要求重新评估审视企业关联交易，弥合差距，尽早开始准备，并采用统一协调的工作方法准备集团各企业的转让定价文档。



⁶ 签署CbC MACC 协议成员国名单，请参见：<http://www.oecd.org/tax/automatic-exchange/about-automatic-exchange/CbC-MCAA-Signatories.pdf>



二、金融机构统一报告标准（CRS） 渐行渐近

为尽快在中国实施OECD倡导的CRS，税务总局在2016年10月发布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稿）。

征求意见稿的框架和基本要求与OECD的标准总体保持一致，同时也涵盖了一些针对中国特色的具体规定。具体包括：

尽职调查的要求

尽职调查的要求：符合报送条件的金融机构必须对境外个人和企业履行尽职调查，识别出需要报送的账户信息，包括账户持有人、账户持有人税收居民身份和纳税识别号以及账户结余额等。

金融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及报送相关信息的时限

金融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及报送相关信息的时限：根据《征求意见稿》，所有2017年1月1日后新开账户应实行尽职调查；对于现有账户，境外个人账户余额超过600万元（这一标准相比OECD要求的100万美元标准略低）的尽职调查应优先在2017年底前完成；而其他现有账户应在2018年底前完成尽职调查。

高净值机构账户 消极收入

值得注意的是，对于高净值机构账户，若其消极收入（例如，取得的股息、利息等）占当年总收入的50%以上的，金融机构应当识别账户控制人及其税收居民身份。这也体现了CRS的反避税特点。

信息情报收集能够帮助实现CRS的最终目标，使各国税务机关能够清楚地了解其居民所持有的境外金融资产并通过EOI来打击逃避税行为。截止到2016年11月2日，签署CRS MCAA的成员国包括中国在内已达87个。其中签约成员国还包括非税收管辖区，例如开曼群岛、英属维京群岛和塞浦路斯等。交换至中国的信息情报，经各种数据分析后，将极大地有利于中国政府发现并打击离岸逃避税行为。同时，中国已承诺于2018年9月准备好并交换第一批情报。虽然官方政策尚未正式出台，但由于时限渐近，许多中国金融机构已经开始采取行动，包括升级信息系统、流程并开展培训，为后续实施做好准备。然而由于中国严格的外汇管理制度和法律规定，境外居民在中国开设离岸账户来逃避税的情况并不常见。



三、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优化增值税信息化管理

2016年，中国不仅在提高税收信息透明度方面斩获了重要成果，同时也实现了税收管理的信息化变革。

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在2016年起全部推行，规范了增值税发票的开具并加强了税务机关对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的监管，为增值税信息化管理奠定了基础。

从开票方的角度来看，升级后所有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增值税普通发票必须通过网上统一的平台开具并通过新的系统即时上传。更为重要的是，自2016年5月1日起，纳税人需要在开具增值税发票时选择《商品和服务税收分类与编码》（编码）。这套编码涵盖了4,000多种商品及服务类型。全国统一的编码和电子底账将有助于税务机关分析比对各类商品的增值税税负率。

从收票方的角度来看，升级后的系统采用纳税信用等级差别对待的方法取代了耗时耗力的纸质发票认证流程（例如纳税信用等级A, B和C）⁷。现在纳税人可以直接登录指定的网站，查询并选择相关增值税发票信息，并认证进项税额，这大大提高了进项税认证流程的效率。

增值税发票系统的升级不仅为纳税人提供了便利，同时增值税少缴漏缴及虚假发票的情况能够被更有效地自动识别，也为中国税务机关的税务风险管理提供了强大的数据支持。

四、金税三期工程—为中国税收信息化征管插上金色翅膀

经历几年的试点运行之后，税务总局于2016年完成了金税三期的全国推广。金税三期整合了纳税人和税务机关此前使用的系统，不仅囊括所有税种也覆盖了涉税工作的主要环节，以实现税收管理的无纸化操作。

金税三期不仅为纳税人办税带来了诸多便利，它还能够将纳税申报数据与从其他政府部门（如海关、外汇管理局等）获取的信息进行互联，以实现信息实时交叉比对分析。同时，税务稽查局的选案系统已与金税三期成功对接，通过其强大的分析处理能力来协助税务风险识别和稽查选案流程。金税三期也规范了税收执法，将现行所有税收法律法规集成到了系统中，

来密切监控纳税人在程序性规定上的合规情况，特别是一些之前在执行中未被严格落实的时限要求将受到系统的严格监控。例如，扣缴义务人未在自合同签订30日内办理合同登记备案，将被自动产生罚款。

税务总局局长王军曾多次提出“税收大数据是金山银库”。金税三期将之前零散的税收征管数据纳入统一管理，能够帮助中国税务机关通过数据挖掘和分析深入洞察经济运行情况和税收形成过程。这样的分析处理能力为税收征管体制的改革奠定了基础。同时，在享受高度自动化的税收系统带来便利的同时，纳税人也应意识到更加严格的税收执法措施和税收环境。健全的税务内控体系和定期梳理税务薄弱环节对于从源头上防范税务风险是至关重要的。

⁷ 纳税信用等级评定系统一般是基于一系列的内外部信息，例如纳税申报、税款支付、账簿信息、税务稽查结果等，以及其他影响纳税人信用的因素来评估纳税人的合规程度。评估后，纳税人将被从A级到D级评定纳税信用等级。A级表示信用最佳，而D级则为最差。在某些情况下，如果纳税人违反税务规定，如逃税、骗税、提供虚假申报材料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等，将直接被评为D级。



五、税收风险导向管理新视野

正如《2015年中国税收政策回顾与2016年展望》所提及的，中国正在从过去的全覆盖型税收管理体制向一种基于风险并依托数据的全新税收管理体系过渡。税务总局在2015年的《深化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方案》中设立了改革目标，并在2016年采取了行动。EOI的推进，升级版增值税发票系统的运用和金税三期项目的落实，都有力推动了新税收管理体制的改革。2016年新出台的一系列管理办法极大地完善了现有的税收管理体制，如联合20多个政府机构对严重税收违法案件进行联手惩罚，与银行共享税收信用评定等级以协助监管纳税人的融资活动。

在新的税收管理体制下，依托大数据，大企业税收风险分析工作由省级税务机关，甚至税务总局大企业税收管理司来完成。在风险分析结果的基础上，纳税人按照规模和行业进行分类，从而接受不同风险等级的税收管理和服务。与此同时，纳税人行为和其风险管理应对也将被反映在税收信用评定等级中，这将与享受税收和非税收优惠相关联。这种以风险为导向的管理流程将反过来影响中国税务机关的资源部署以及与纳税人的关系定位。

比如，风险高的企业将面临更全面频繁的税务稽查。一经发现少缴税款将导致纳税信用评定等级被降级，而纳税信用评定等级又与增值税发票管理，出口退税信用评级，银行贷款和其他企业运营事务息息相关。可以预见，在这种新的管理体制下，纳税人会更积极主动地遵从税收法律法规。

六、“千户集团”计划—释放数据的力量

聚焦2016年风险导向的税收管理体制所取得的成果，其中最为显著的是“千户集团”计划。2015年底，税务总局低调地启动了“千户集团”计划，在全国不同地区选取了超过1,000家大企业集团（包括外资跨国企业、国有企业和民营企业），要求其报送电子版经营、财务、税务及会计信息。随着税务总局公告[2016]67号（67号公告）的出台，揭开了“千户集团”计划的“神秘”面纱。67号公告明确了“千户集团”计划数据报送的细节要求，并将指定大企业集团的数据报送工作变成常态化定期（即季度和年度）电子申报义务。

“千户集团”计划采集的数据为税务总局的数据库和分析工作提供了丰富的资源。从税收角度来看，这些分析能够帮助中国税务机关预测税款征收情况，针对特定行业常见风险或识别特定企业的特定风险，为大企业提供个性化服务。从宏观经济角度来看，上述数据还能用于优化部署税收管理资源，分析宏观经济趋势，提高政策制定水平。

2016年，大企业司的一篇新闻稿透露“千户集团”计划已取得了丰硕的成果⁸。通过对547户集团的1,354户成员企业开展风险分析，最终完成分析报告1,356份，涉及11个税种的2,880个风险点，确认应补税款达201.9亿元。此外，税务总局也重申，他们将探索更多元化的数据采集渠道并将与其它政府机关（如财政部、发改委）建立信息共享平台。2017年，正如全国大企业税收工作会议所提到的，大企业税收管理工作将全速前进，如发展建立更完善的风险预警指标，发展信息技术和为相关税务机关培养人才等。一个崭新大企业的税收管理时代将拉开帷幕。



⁸ 信息来源：《中国税务报》简报，“2016年全国大企业税收管理工作交出亮眼成绩单”。详情参见：<http://mp.weixin.qq.com/s/75ghU4LZDGmuDBWgVN39sQ>

中国以更为开放的态度面对 税收争议解决机制

中国的税制结构在过去的十多年里日趋复杂。得益于IT技术的更新和信息透明化，以税收风险为导向的税收征管体系赋予税务机关更多的资源和能力开展税务稽查。这不仅是中国税收征管的发展趋势，也是全球税务机关在落实BEPS行动计划以来在税收征管方式上的转变。在此背景之下，税收争议预期会在全球大幅增加。

中国处理税收争议的传统做法是纳税人和税务机关进行非正式商讨、协商解决争议。近年来，随着中国法制环境的发展和公众思想观念的进一步改变，纳税人包括个人和企业都对通过正式程序处理税收争议的方式秉持着更加开放的态度，譬如通过税务行政复议和诉讼解决国内税收争议，通过预约定价安排和相互协商程序解决跨境税收问题等。同时，税务机关也在努力改善税收争议的解决机制以建立一个更加公平、透明和高效的系统。

一、税务行政复议和诉讼的发展趋势

随着中国税收征管环境的稳定发展，数据显示，纳税人更加愿意通过税务行政复议和诉讼解决税收争议。

根据税务总局和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的统计数据⁹，税务行政复议和诉讼一直在稳定增长。2015年中国受理的税务行政复议和诉讼案件分别为699件和549件，几乎是2011年案件数量的2到3倍。争议内容涉及各类事项，如税款征收和罚款，还涉及更加复杂的案件如对征税程序和实体法的争议。同时我们还观察到省级税务机关和税务总局处理了越来越多的行政复议案件。此外，高级别税务官员参与案件处理也在一定程度上说明中国税务机关尊重这一方法并采取积极的态度解决争议。

这一领域取得的进步离不开中国为改善和实施税务行政复议规则所做出的不懈努力。

- 自2016年2月实施的新《税务行政复议规则》明确了电子数据可以作为行政复议的有效凭证，这一规定为纳税人的举证和税务机关的取证提供了灵活性。
- 税务总局于2016年11月发布的《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规则》制定了税务机关实施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的具体原则和省级税务机关实施的统一基准。应遵循的原则包括：合法原则、合理原则、公平公正原则、程序正当原则、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等。统一制定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是从源头防止税务机关和纳税人产生直接冲突的有效手段。
- 在2016年12月，税务总局公布了“十三五”时期税务系统全面推进“依法治税”的工作任务和时间安排。其中，完善复议应诉工作机制的计划是规划的亮点，包括：修订现行的《税务行政应诉工作规程》，要求受理行政复议的税收执法人员在2017年以前获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2018年以前简化政府部门合作受理行政复议的程序，并于2019年以前在税务总局内部和各省级税务机关设立专门的行政复议部门。

⁹ 数据来源：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的官方网站：<http://www.chinalaw.gov.cn/article/xzfy/>

二、预约定价安排新规—税务总局管理新思路

经合组织BEPS行动计划的出台改变了国际税收格局，同时进一步推动了转让定价办法在中国和许多其他国家的执行。跨国公司将面临越来越多的转让定价不确定性，对预约定价安排的申请预计会产生大量的需求，尤其是被认为是预防和消除关联方交易之间税收争议有效手段的双边预约定价安排（BAPA）。

预约定价安排在历经8年的实践以后，税务总局已经制定了一些首要标准和内部程序以平衡日益增加的预约定价申请和人员短缺问题。在这一背景下，税务总局发布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预约定价安排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64号公告）并取代以前的预约定价体系。64号公告体现了税务总局预约定价管理的新思路和新态度。公告修订了预约定价申请条件和其他相关程序，并强化了事后执行监管。重要内容如下：

- **适用条件：**申请预约定价安排适用的企业在申请所属纳税年度前3个年度每年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应在4000万元人民币以上。
- **适用年度：**预约定价可以适用企业所属纳税年度起3至5个年度的关联交易，追溯期最长为10年。
- **优先受理的条件包括：**税务机关曾对企业实施了特别纳税调查调整并已结案，企业纳税信用级别为A级，企业申请续签且安排所述事实没有发生实质性变化，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备，对价值链的分析完整、清晰且拟采用的定价原则和计算方法合理等。

- **申请需提交的资料增加了新的内容，包括对地域特殊优势的分析，如是否存在成本节约、市场溢价等，同时增加了对价值链或供应链的分析。**
- **新增阶段：**不同于以往的程序，预约定价新规定要求纳税人经过预备会谈、审核评估阶段，同时在提交谈判意向和正式申请预约定价之前应获得税务机关的事先批准。
- **预约定价执行后的监管更加严格：**纳税人采用四分位确定价格或者利润率的，在预约定价安排执行期间，如果该企业当时实际经营结果低于区间中位值，且未调整至中位值的，税务机关可以拒绝企业的续签申请。

64号公告的出台加强了税务机关对预约定价程序的监管，并且对纳税人的遵从、配合态度以及预约定价申请过程中的信息披露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鉴于税务总局处理预约定价案件的资源有限且申请过程冗长，纳税人有必要在着手申请预约定价安排前先行评估其成功签订预约定价安排的可能性及受益程度。同时，在准备申请材料时，我们建议纳税人重点关注价值链分析和地域特殊因素。此外，纳税人与税务机关之间的及时沟通，也能更好地推动税务总局优先处理其预约定价安排。

三、相互协商程序—解决跨国双重征税的有效手段

BAPA是预先解决转让定价相关的跨境税收争议的常用渠道之一。而对于其他跨境税收争议，相互协商程序则更为常见。

作为经合组织的5个合作经济体之一，中国自2015年以来就已经开始在经合组织官方网站上公布相互协商程序统计数据，包括了2013、2014和2015年的数据。纳入统计的案件包括所有按照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条款提请的案件，例如：居民身份判定、常设机构及跨境转让定价的相应调整，但BAPA并未被纳入统计数据当中¹⁰。

2015年中有5个案件完成结案¹¹。结案时间从1个月到30多个月不等，主要取决于具体案例的复杂程度以及和协定方协商的过程。除了已经处理完毕的案例，中国于2015年新启动了25个案件，将待处理的案例数量增加至99件。这一数据一方面显示了中国为建立一个更加透明的税收争议解决机制所做出的努力，另外也反应了税务总局在专业人员配备和相互协商案件成功结案方面面临的大量工作压力。

预计上述问题会在2017年逐步得到改善。随着G20成员国实践其对实施BEPS行动计划中的相互协商程序最低标准的承诺，中国将于2018年前接受相互协商程序资源配置的同行审议。因此，中国预计将会投入越来越多的资源加快相互协商程序的处理时间，并支持“一带一路”的国家战略。这一趋势有利于投资海外的中国企业，他们可能更加愿意和海外税务机关解决跨境税收争议。同样地，对在中国的跨国公司来说，相互协商程序也是除了税务行政复议和诉讼之外在中国解决税收争议的又一选择。



¹⁰ 中国会定期发布《中国预约定价安排年度报告》公布预约定价谈签的统计数据和分析。最新发布的报告（2015年）参见以下链接：<http://www.chinatax.gov.cn/n810214/n810606/c2420314/content.html>

¹¹ 信息来源：OECD，参见以下链接：<http://www.oecd.org/tax/dispute/map-statistics-2015.htm>

2017年展望

2017年对国内外税收来说，可能又是波澜再起的一年。放眼全球，美国新任总统特朗普提出的一系列税改动议，旨在通过降低个人与企业所得税税率并调整对美国企业境外所得的征税方式等举措，以刺激萧条的美国市场。英国脱欧后的影响仍在扩散，未来几年内可能会引发市场动荡，并导致税收政策的变化。此外，卢森堡、荷兰和爱尔兰等国因给予跨国企业更优惠的特别税收裁定（国家援助）受到质疑，因此可能会对本国的税法进行修订，终止“非法”的国家援助。

在此背景下，中国也将继续顺应全球趋势，审视与修订其现行税制，以提升中国的税收竞争力。正在研究中的议题可能包括：完善境外税收抵免制度以支持“一带一路”；中国企业的海外分支机构或能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优惠政策；促进数字经济发展且同时能防止税基侵蚀的税收政策等等。上述议题都呼应了“十三五”规划中提及的国家战略。

除了上述提到的单边税收政策的进展，打击国际逃避税仍是中国在国际税收领域中最重要的议题。中国将继续落实G20税改。举例来说，2016年，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完善关联申报和转让定价同期资料的42号公告和完善预约定价安排管理的64号公告。同时，中国也正在结合BEPS行动计划的建议和自身国情，积极修改包括受

控外国企业和资本弱化在内的其他特别纳税调整管理办法。另外，2017年，中国还将正式发布《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以兑现于2018年实施国际金融账户信息交换的承诺。非居民企业税收征管也将进一步完善，新版非居民企业源泉扣缴管理办法正在起草中，将取代现行的国税发[2009]3号文件。新规预计将对扣缴义务人和有关非居民企业的商业安排产生重大影响。

此外，为落实与税收协定相关的BEPS行动计划而制定的多边工具将在不久后正式签署，这将为税收协定的网络揭开新篇章。中国也在积极思考如何在新签署的税收协定中采纳BEPS行动计划的建议，并评估其对国内税法的潜在影响。例如，为防止滥用税收协定，中国可能会采纳BEPS第6项行动计划的建议，将一些反避税措施、利益限制条款和/或主要目的测试条款纳入到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中。

除了上述重要税收政策外，税收征管体制改革，特别是“千户集团”计划也将在2017年继续发力。如何运用大数据提升大企业税收征管效能将成为焦点，更多的法规目前正在酝酿中。

从长远来看，中国将不遗余力地继续推进税制改革。在过去几年中受到热烈讨论的个人所得税改革可能在2017年公布草案，并向公众征求意见。房产税改革的讨论可能还将持续一段时间。从目前各界的讨论来看，房产税的征收可能会落在不动产持有期间，旨在抑制房地产市场的投机行为。

上述提到的个人所得税改革和房产税改革都需要更为完善的税收征管体系予以支持。2015年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中，已经引入了纳税人识别号制度。该制度将通过统一的纳税人识别号记录企业、公民等纳税人的涉税信息，其中也包括不动产登记信息。在2016年立法工作计划中，《税收征收管理法》的修订已经被列为全面深化改革急需的项目之一。尽管自2015年征求意见稿发布后，公众视野中并没有太多有关修法的实质性进展，但这并不意味着有关部门放缓了修法步伐。《税收征收管理法》的修订工作能否在2017年尘埃落定？让我们拭目以待。

结语

2016年末，世界银行和普华永道联合发布的《2017全球纳税环境报告》引发了众多民营企业家、学者、税务专家、社会学家及税务总局、财政部官员的热议。报告统计了2015年度全球190个经济体的“总税率”，该指标反映了各经济体的企业纳税人的税费负担，其中，中国的总税率位列世界第12高位。部分学者及官员表示，报告对各经济体指标的计算受制于样本公司的虚拟假设，并不能准确反映中国的整体企业纳税人实际税负。甚至有人认为，现时尚不存在一个全球公认计算整体企业纳税人实际税负的标准。尽管如此，减轻企业税费负担（包括非税性质的各项政府收费）的呼声越来越大。中国政府就此作出了积极回应，并迅速出台了多项措施，其中包括进一步降低非税性质的政府收费以及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

2017年，全球税收环境变革的势头方兴未艾，中国亦将顺势而变。中国的税收制度是动态的，在国民经济中承担着多种职能。税收既是中国财政收入的重要来源、调节宏观经济运行的重要手段、促进社会公平的重要工具，也是扩大公共服务的资金来源、鼓励创新的催化剂，同时能够阻止企业进行有违可持续发展原则的经营活动。为实现各项税收职能，中国近年作了一系列的税收改革，旨在进一步优化税收制度，并力争在2020年建成与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相匹配的现代税收征管体制。

BEPS行动计划已为国际税收领域开启了一个新纪元，加之过去几年中国国内税法的几次重大改革，都在不断提升中国纳税人的税收意识。现如今，中国企业的税收参与远不只是按时报税。从内部管理而言，企业应当强化税务内控体系、提高信息技术能力以更高效地管理税务风险。就外部沟通来说，企业可以就重大税收政策制定中的关注点及时发声、与税务机关分享行业或业务中的税收顾虑、就税收政策运用中的不确定性与主管税务机关进行沟通、运用正式的救济手段解决税收争议，从而更积极主动地投身于中国税收征管体制的良性发展。

毋庸置疑，2017年仍将是中国税收征管体制深化之年，是税收现代化建设的关键之年。企业应当持续关注国际税收领域及国内税制改革的发展动向，评估影响、计划资源并及时调整企业战略。

二零一六年出版的普华永道税务/商务新知

二零一六年一月，第一期 — 香港颁布新税务条例草案旨在推动香港成为企业财资中心所在地

http://www.pwccn.com/home/chi/chinatax_news_jan2016_1_chi.html

二零一六年一月，第二期 — 在中韩自贸协定及中澳自贸协定下开拓市场

http://www.pwccn.com/home/chi/chinatax_news_jan2016_2_chi.html

二零一六年二月，第三期 — 统计显示：相互协商程序在中国是消除跨国双重征税的有效手段

http://www.pwccn.com/home/chi/chinatax_news_jan2012_3_chi.html

二零一六年二月，第四期 — 完善高新技术企业政策，新机遇新挑战

http://www.pwccn.com/home/chi/chinatax_news_feb2012_4_chi.html

二零一六年三月，第五期 — 营改增收官时点终明确，5月1日全面扩围

http://www.pwccn.com/home/chi/chinatax_news_feb2012_5_chi.html

二零一六年三月，第六期 — 美国“自愿缴税”审查指引对在华经营跨国企业的影响

http://www.pwccn.com/home/chi/chinatax_news_mar2016_6_chi.html

二零一六年三月，第七期 — 2016 年财税工作有何重点，总理告诉您

http://www.pwccn.com/home/chi/chinatax_news_mar2016_7_chi.html

二零一六年三月，第八期 — 营改增扩围实施办法出台，增值税链条全行业打通

http://www.pwccn.com/home/chi/chinatax_news_mar2016_8_chi.html

二零一六年三月，第九期 — 营改增落地之（一） — 房地产业、建筑业的机遇与挑战

http://www.pwccn.com/home/chi/chinatax_news_mar2016_9_chi.html

二零一六年三月，第十期 — 营改增落地之（二） — 在探索中前进，金融业进入增值税链条

http://www.pwccn.com/home/chi/chinatax_news_mar2016_10_chi.html

二零一六年四月，第十一期 — 营改增落地之（三） — 生活服务业开征增值税

http://www.pwccn.com/home/chi/chinatax_news_apr2016_11_chi.html

二零一六年四月，第十二期 — 《慈善法》将于9月1日实施，各项税收优惠有待进一步落实

http://www.pwccn.com/home/chi/chinatax_news_apr2016_12_chi.html

二零一六年四月，第十三期 - 中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改革拉开序幕

http://www.pwccn.com/home/chi/chinatax_news_apr2016_13_chi.html

二零一六年五月，第十四期 — 完善软件和集成电路税收优惠政策，新机遇新挑战

http://www.pwccn.com/home/chi/chinatax_news_may2016_14_chi.html

二零一六年五月，第十五期—中国首次承办税收征管论坛大会，积极推进全球税收深入合作

http://www.pwccn.com/home/chi/chinatax_news_may2016_15_chi.html

二零一六年五月，第十六期—优惠条件细化、备案程序规范—营改增跨境应税行为免税管理办法发布

http://www.pwccn.com/home/chi/chinatax_news_may2016_16_chi.html

二零一六年五月，第十七期—中国向资源税改革的全面完成迈出重要一步

http://www.pwccn.com/home/chi/chinatax_news_may2016_17_chi.html

二零一六年六月，第十八期—个人所得税征管新动态带给外籍雇员和企业的挑战

http://www.pwccn.com/home/chi/chinatax_news_jun2016_18_chi.html

二零一六年六月，第十九期—延长香港居民身份证明书的有效适用期限将简化中港税收安排执行程序并减轻纳税人负担

http://www.pwccn.com/home/chi/chinatax_news_jun2016_19_chi.html

二零一六年六月，第二十期—高企认定管理工作指引颁布，新法规体系确立—新机遇，新挑

http://www.pwccn.com/home/chi/chinatax_news_jun2016_20_chi.html

二零一六年七月，第二十一期—开启新纪元—税务总局发布中国转让定价合规新要求

http://www.pwccn.com/home/chi/chinatax_news_jul2016_21_chi.html

二零一六年九月，第二十二期—营改增政策逐步完善，限售股等焦点问题终明确

http://www.pwccn.com/home/chi/chinatax_news_sep2016_22_chi.html

二零一六年九月，第二十三期—外商投资迎红利，负面清单管理模式扩至全国

http://www.pwccn.com/home/chi/chinatax_news_sep2016_23_chi.html

二零一六年九月，第二十四期—税务监管的信息化时代—关注金税三期带来的新变化

http://www.pwccn.com/home/chi/chinatax_news_sep2016_24_chi.html

二零一六年九月，第二十五期—中国：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制度试点

http://www.pwccn.com/home/chi/chinatax_news_sep2016_25_chi.html

二零一六年九月，第二十六期—股权个税的“洪荒”之利—普华永道为您解读股权激励、技术入股税收新政

http://www.pwccn.com/home/chi/chinatax_news_sep2016_26_chi.html

二零一六年十月，第二十七期—二十国集团领导人再次重申加强税务合作

http://www.pwccn.com/home/chi/chinatax_news_oct2016_27_chi.html

二零一六年十月，第二十八期—外商投资企业备案管理办法正式版及新外商投资综合管理信息系统的要点提醒

http://www.pwccn.com/home/chi/chinatax_news_oct2016_28_chi.html

二零一六年十月，第二十九期—税务总局出台预约定价安排新规，体现税局管理新思路

http://www.pwccn.com/home/chi/chinatax_news_oct2016_29_chi.html

二零一六年十月，第三十期—中国公布金融机构合规新要求，实施CRS进入倒计时

http://www.pwccn.com/home/chi/chinatax_news_oct2016_30_chi.html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第三十一期一千户集团项目规范化和常态化，大企业税务管理进入全新阶段

http://www.pwccn.com/home/chi/chinatax_news_nov2016_31_chi.html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第三十二期—税务总局与外管局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完善事中事后监管体系

http://www.pwccn.com/home/chi/chinatax_news_nov2016_32_chi.html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第三十三期—近期资本项下跨境资金流动新动向

http://www.pwccn.com/home/chi/chinatax_news_dec2016_33_chi.html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第三十四期—全国大企业税收工作会议重要信息解读

http://www.pwccn.com/home/chi/chinatax_news_dec2016_34_chi.html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第三十五期—增值税会计的“集大成者”—普华永道为您解读增值税会计处理新规

http://www.pwccn.com/home/chi/chinatax_news_dec2016_35_chi.html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第三十六期—中国转让定价监管新变化

http://www.pwccn.com/home/chi/chinatax_news_dec2016_36_chi.html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第三十七期—营改增后的行业性问题正在逐步得到解决

http://www.pwccn.com/home/chi/chinatax_news_dec2016_37_chi.html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第三十八期—营改增再出重磅文件—热点问题逐渐明确，政策利好稳步落实

http://www.pwccn.com/home/chi/chinatax_news_dec2016_38_chi.html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第三十九期—深港通税务知多少

http://www.pwccn.com/home/chi/chinatax_news_dec2016_39_chi.html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第四十期—中国首部绿色税法问世—聚焦环保税法

http://www.pwccn.com/home/chi/chinatax_news_dec2016_40_chi.html

二零一六年出版的普华永道资产和财富 管理税务新知

二零一六年七月，第一期—降低准入门槛—外商独资/控股私募基金管理机构获准在华开展业务

http://www.pwccn.com/home/chi/china_amtax_news_jul2016_1_chi.html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第二期—资产管理行业面临营改增以来的重大挑战

http://www.pwccn.com/home/chi/china_amtax_news_dec2016_2_chi.html

我们的领导

亚太区主席/中国、香港、新加坡及台湾执行主席	赵柏基	+852 2289 2111	raymund.chao@cn.pwc.com
中国、香港、新加坡及台湾税务主管	吴家裕	+86 (21) 2323 1828	peter.ng@cn.pwc.com
中国南部及香港税务主管	洪颖浩	+852 2289 3604	reynold.hung@hk.pwc.com
中国北部税务主管	黄富成	+86 (10) 6533 2100	edwin.wong@cn.pwc.com
中国中部税务主管	任颖麟	+86 (21) 2323 2518	alan.yam@cn.pwc.com
中国南部税务主管	李尚义	+86 (755) 8261 8899	charles.lee@cn.pwc.com

专业小组合伙人

如欲查询有关我们的中国税务及专业服务,请与以下专业小组的合伙人联系:

会计与薪酬服务	国际税务服务
王威 steven.wong@cn.pwc.com	黄富成 +86 (10) 6533 2100 edwin.wong@cn.pwc.com
中国商务及投资咨询	并购税务服务
于勃 bo.yu@cn.pwc.com	倪智敏 jeremy.cm.ngai@hk.pwc.com
关税与国际贸易	中国税收政策服务
鞠淑真 susan.ju@cn.pwc.com	梅杞成 +86 (10) 6533 3028 matthew.mui@cn.pwc.com
国内企业税务服务	公司登记及申报服务
黄佳 elton.huang@cn.pwc.com	黄文辉 +86 (21) 2323 3052 matthew.mf.wong@cn.pwc.com
金融服务业	研发税务服务
黄文辉 matthew.mf.wong@cn.pwc.com	邸占广 +86 (10) 6533 2268 roger.di@cn.pwc.com
流转税	税务会计服务
胡根荣 alan.wu@cn.pwc.com	屈肇珊 +(852) 2289 3002 suzanne.wat@hk.pwc.com
全球派遣服务	中国税务分歧协调服务
朱锦华 jacky.chu@cn.pwc.com	梅杞成 +86 (10) 6533 3028 matthew.mui@cn.pwc.com

纳税申报及战略

汪颖 +86 (21) 2323 2896
jane.y.wang@cn.pwc.com

税务科技

郭蔼欣 +(852) 2289 3808
ann.kwok@hk.pwc.com

中国税务价值评估咨询服务

朱虹 +86 (21) 2323 3071
ray.zhu@cn.pwc.com

转让定价服务

原遵华 +86 (21) 2323 3495
jeff.yuan@cn.pwc.com

价值链转型服务

庄树青 +(86 (21) 2323 3219
j.chong@cn.pwc.com

美国税务咨询服务

唐景忻 +(852) 2289 3939
Anthony.tong@hk.pwc.com

普华永道联系人

普华永道在中国、香港和澳门的事务所根据各地适用的法律协作运营，向您提供服务。团队拥有超过2030位专业税务顾问及超过130位合伙人，为客户提供全面的税务咨询及申报服务。结合普华永道强大的国际网络，我们的中国税务及商务咨询团队致力于为客户在他们的税务及商务问题上提供技术稳健、具有行业针对性、实用及全面的解决方案。

如欲查询任何中国税务事宜，敬请联系您的客户合伙人或以下任何负责或您所在区域办公的合伙人：

北京

黄富成 +86 (10) 6533 2100
edwin.wong@cn.pwc.com

长沙

熊小年 +(86 (755) 8261 8280
collin.xn.xiong@cn.pwc.com

成都

徐闻 +86 (28) 6291 2018
william.xu@cn.pwc.com

重庆

李军 +86 (21) 2323 2596
robert.li@cn.pwc.com

大连

陈志希 +86 (10) 6533 2022
rex.c.chan@cn.pwc.com

广州

覃宇 +86 (20) 3819 2191
ingrid.qin@cn.pwc.com

杭州

庄树青 +(86 (21) 2323 3219
j.chong@cn.pwc.com

香港

倪智敏 +(852) 2289 5616
jeremy.cm.ngai@hk.pwc.com

济南

黄富成 +86 (10) 6533 2100
edwin.wong@cn.pwc.com

澳门

张佩萍 +853 8799 5121
grace.cheung@hk.pwc.com

南京

汪颖 +86 (21) 2323 2896
jane.y.wang@cn.pwc.com

宁波

朱虹 +86 (21) 2323 3071
ray.zhu@cn.pwc.com

青岛

张海燕 +86 (532) 8089 1815
helen.h.zhang@cn.pwc.com

上海

任颖麟 +86 (21) 2323 2518
alan.yam@cn.pwc.com

沈阳

陈志希 +86 (10) 6533 2022
rex.c.chan@cn.pwc.com

深圳

李尚义 +86 (755) 8261 8899
charles.lee@cn.pwc.com

苏州

蒋季颖 +86 (512) 6273 1892
mike.chiang@cn.pwc.com

天津

李志云 +86 (22) 2318 3068
kelvin.lee@cn.pwc.com

武汉

曹菲 +86 (21) 2323 3019
amanda.f.cao@cn.pwc.com

厦门

李尚义 +86 (755) 8261 8899
charles.lee@cn.pwc.com

西安

黄佳 +86 (21) 2323 3029
elton.huang@cn.pwc.com

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联系:

梅杞成

合伙人
电话: +86 (10) 6533 3028
matthew.mui@cn.pwc.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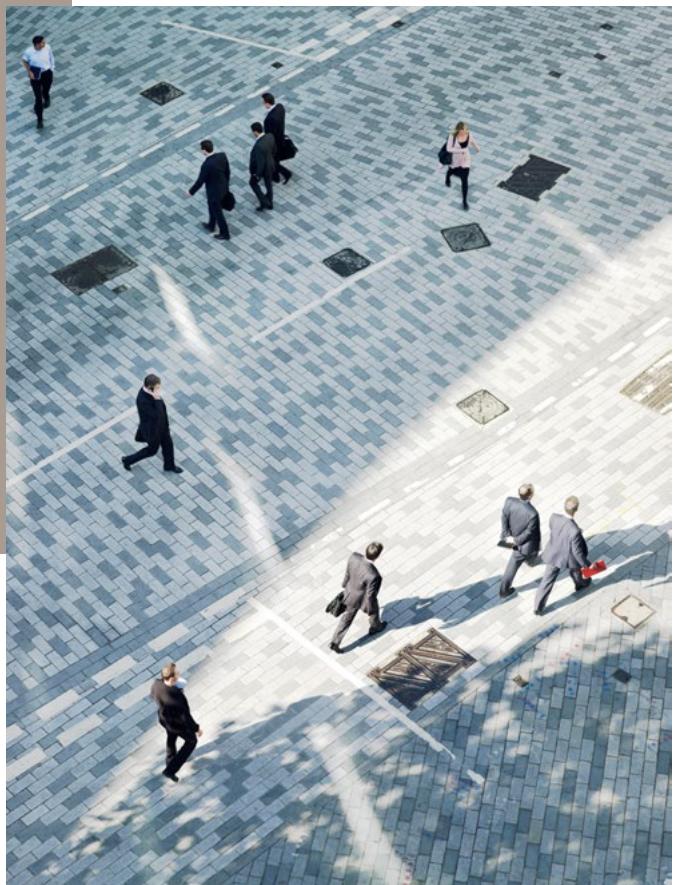
黄志雄

总监
电话: +852 2289 5608
raymond.wong@hk.pwc.com

陈琳

总监
电话: +86 (21) 2323 3034
elaine.chen@cn.pwc.com

有关最新商业问题的解决方案,欢迎浏览普华永道 /
罗兵咸永道之网页:www.pwccn.com 或
www.pwchk.com



本刊物中提及的中国系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并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或台湾地区。

本刊物中的信息仅供一般参考之用，既不可视为详尽的说明也不构成由永道咨询(深圳)有限公司或任何其他普华永道网络中的成员机构所提供的法律、税务或其他专业建议或服务。普华永道没有责任就法律及实际操作的改变进行相关资料更新。相关法律的适用和影响可能因个案所涉的具体事实而有很大程度上的不同。在有所举措前，请确保向您惯用的普华永道客户服务团队或您的其他顾问获取针对您具体情况的专业意见。

本刊物中的内容是于二零一七年二月根据截至当日可获得的资料以及当时有效的法律编制而成的。

本刊物由普华永道中国税收政策服务编制。普华永道中国税收政策服务是由富经验的税务专家所组成的团队。团队致力搜集、研究并分析中国和香港现有和演变中的税务及相关商务政策，目的是协助普华永道税务部专业人员提供更优质的服务，并通过与有关的税务和其它政策机关、学院、工商业界、专业团体、及对我们的专业知识感兴趣的人士分享交流，以保持我们在税务专业知识领域的领导地位。

